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008

案件编号：441301202400324 粤惠仲交违通（2025）00033号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惠州市大宏顺泰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使用粤L67671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09月26日02时24分在X243仲恺沥林（地址：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山路鹤室路口（公交站）往东莞桥头镇方向350米处）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，该车载货总重53.091吨，轴数是6轴，限重49.000吨，超限4.091吨。经查证，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粤L67671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违法程度为一般，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车货总质量超过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，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的处罚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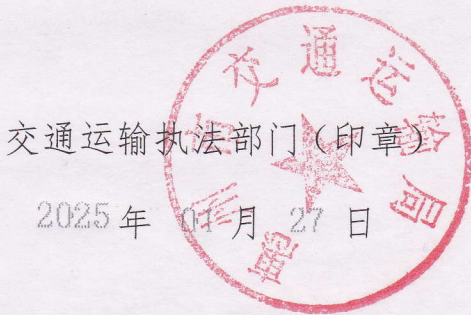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：516000

联系人：王益晨 联系电话：0752-3271803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